

花蓮縣政府

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作業住戶須知

- 一、住戶之化糞池位於屋後，屬後巷接管，住戶須於屋後地界退縮 75cm 空間，做為施做連接管、配管箱及排水溝之空間，該退縮空間在用戶接管完成後，為日後定期維護管理通道，不得再加蓋阻礙物。
- 二、後巷 75cm 退縮空間由住戶自行僱工拆除及修復，本府的承包商不負責拆違建(增建物)，住戶也無需付費給本府的承包商。
- 三、地界線位置若無法確定或與鄰界有爭議時，須由土地所有人(或授權人)自行至地政事務所申請鑑界，鑑界費由申請人負擔。
- 四、用戶接管如須破壞屋內鋪面時，本工程係以原土回填，並依原結構混凝土復舊，而沒有提供鋪面材料復原;如住戶願意提供鋪面材料，本工程承包廠商必須無條件修復，住戶無需負擔施工費用。
- 五、住戶化糞池須廢除者，於污水管接管完成後廢除化糞池，以原土回填，並鋪設混凝土復舊，住戶不必負擔抽取水肥之費用，承包廠商不得收取額外費用。住戶如欲保留化糞池，須簽立相關切結書，並負責後續維護，日後若開徵污水處理費時，仍依規定繳納。
- 六、本工程承包商不得私接使用住戶之水、電。
- 七、本工程用戶接管工作，如因遇私有地、土地高低差、水理無法通過，導致無法完成接管工作，會將現場會勘紀錄通知住戶，該住戶將列為暫不接管戶，日後新(增)建時，依相關規定申請接管。
- 八、污水接管工程每戶施工約 3 至 5 工作天，施工期間除接管當日外，如廁、煮飯等相關管線功能仍可照常使用。
- 九、有關污水處理費用目前暫無收費，相關收費事項屆時由本府另行公告。
- 十、住戶於本工程施做過程中，如有任何疑問或相關住家權益問題，請勿直接與施工工班(工人)接觸，可向本府委託之監造單位或逕向本府建設處下水道科人員反應。

建設處下水道科

聯絡電話：03-8227171#335、336 傳真電話：03-8239062。